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3	<b>20,333</b>	28,763
銷貨成本		<b>(16,869)</b>	(26,050)
<b>毛利</b>		<b>3,464</b>	2,713
其他收入	3	<b>1,218</b>	1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440)</b>	34,2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36</b>	534
銷售開支		<b>(324)</b>	(275)
行政開支		<b>(6,465)</b>	(9,884)
其他開支		<b>(3,127)</b>	(4,186)
財務成本	4	<b>(1,076)</b>	(877)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5	<b>(6,614)</b>	22,4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18</b>	(5,654)
<b>期內(虧損)溢利</b>		<b>(6,596)</b>	16,762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379)</b>	75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6,975)</b>	16,837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6,746)	16,704
非控股權益	150	58
	<u>(6,596)</u>	<u>16,762</u>
<b>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7,125)	16,779
非控股權益	150	58
	<u>(6,975)</u>	<u>16,837</u>
	<b>港仙</b>	<b>港仙</b>
		(經重列)
<b>每股(虧損)盈利</b>		
7		
— 基本	<u>(0.16)</u>	<u>0.72</u>
— 攤薄	<u>(0.16)</u>	<u>0.72</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以股份為基礎的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087	533,433	3,527	(4,246)	(790)	31,073	485	(382,083)	222,486	208	222,694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79)	-	-	-	(379)	-	(37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6,746)	(6,746)	150	(6,59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79)	-	-	(6,746)	(7,125)	150	(6,975)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1,144)	-	1,144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	(379)	(1,144)	-	(5,602)	(7,125)	150	(6,975)
<b>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41,087</b>	<b>533,433</b>	<b>3,527</b>	<b>(4,246)</b>	<b>(1,169)</b>	<b>29,929</b>	<b>485</b>	<b>(387,685)</b>	<b>215,361</b>	<b>358</b>	<b>215,719</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371	381,564	3,527	(4,246)	(634)	31,073	485	(332,190)	100,950	(188)	100,762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5	-	-	-	75	-	75
期內溢利	-	-	-	-	-	-	-	16,704	16,704	58	16,7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	-	-	16,704	16,779	58	16,837
配售時發行股份	1,620	32,400	-	-	-	-	-	-	34,020	-	34,02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46)	-	-	-	-	-	-	(746)	-	(746)
附屬公司股份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權	-	-	-	-	-	-	-	-	-	(27)	(27)
期內權益變動	1,620	31,654	-	-	75	-	-	16,704	50,053	31	50,08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991	413,218	3,527	(4,246)	(559)	31,073	485	(315,486)	151,003	(157)	150,846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 放債業務；
- (iii) 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
- (iv) 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
- (v) 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及
- (vi) 證券之投資。

###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說明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12,145	23,698
銷售包裝食品	3,926	3,692
銷售消費品	2,668	-
放債的費用及利息收入	1,594	1,373
	<u>20,333</u>	<u>28,763</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6	-
給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25	126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364	-
股息收入	715	-
雜項	8	2
	<u>1,218</u>	<u>128</u>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利息	26	-
其他借貸的利息	630	593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	38
債券的實際利息	420	246
	<u>1,076</u>	<u>877</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869	26,050
折舊	107	393
攤銷無形資產	769	500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002	1,054
- 其他設備	-	4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津貼	3,080	2,5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9	326
	<b>389</b>	<b>326</b>

6. 稅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	-	(1,720)
遞延稅項抵免	18	(3,934)
	<b>18</b>	<b>(5,654)</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企業所得稅，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評估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概無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二零一四年：9%至12%），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兩個期間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於本期間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開支3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9,000港元）列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6,7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盈利16,70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108,716,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重列）：2,310,589,000股）而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6,70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317,506,000股（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進行之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310,589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5,321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596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317,506
	<hr/> <hr/>

**8.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b>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b>	
	<b>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b>	<b>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b>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125	126
已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之融資成本	630	593
	<hr/> <hr/>	<hr/> <hr/>

(b) 於接受財務援助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頌霖先生（其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金額為32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財務援助乃分期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財務援助結餘為2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86,000港元）。

**9.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審批。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之28,800,000港元下跌29.3%至本回顧期之20,300,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下跌。該影響被期內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貿易之新業務貢獻本集團收益約2,700,000港元所減低。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達3,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2,700,000港元比較增長27.7%。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以及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產生之推算利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期內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淨虧損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則錄得淨收益34,300,000港元，此乃由於股市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00,000港元）。在扣除兩個期間與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費用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於回顧期內營運開支將為8,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按同一基準則為13,200,000港元，減少34.1%，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企業營銷活動減少。

另一方面，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1,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行債券之推算利息增加，該債券較去年同期發行之債券有較高票面息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6,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淨溢利為16,800,000港元。轉盈為虧之主要原因為未有錄得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

## 業務回顧

###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

#### (a) 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乃由聯營公司Goldenbase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Goldenbase集團」)營運。Goldenbase集團錄得營業額6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600,000港元)。本集團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煤炭貿易總額約214,000噸(二零一五年:256,000噸)。

於回顧期內,Goldenbase集團錄得溢利400,000港元,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600,000港元。

#### (b) 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1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3,700,000港元。交易表現持續不振,惟並無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構成顯著影響。

### 消費品及時尚服飾業務

本集團之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邁迪斯集團」)進行。邁迪斯集團一直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會及展覽。除與知名時尚品牌如「Subcrew」合作生產跨品牌商品外,邁迪斯亦將產品連接新技術,如擴增實境應用程式。邁迪斯集團最近與SETOP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ETOPING」)及Luduson Entertainment Limited(「Luduson」)合作,以開發及營銷以「Happiplayground」為品牌之一系列兒童及親子商品(「擴增實境商品」)。「Happiplayground」為SETOPING擁有之香港知名品牌,以其專利卡通角色為特色,而Luduson為專業從事開發擴增實境(「擴增實境」)／虛擬現實(「虛擬現實」)遊戲及應用之獨立遊戲開發商。有關Luduson開發之擴增實境應用程式(「擴增實境應用程式」)得以應用於擴增實境商品上,乃邁迪斯集團與SETOPING及Luduson共同工作之成果。擴增實境應用程式運用「Happiplayground」之專利卡通角色並附於／印於擴增實境商品上,相應角色圖像會顯示在應用程式用作創意照片拍攝。擴增實境商品為邁迪斯使用擴增實境技術開發之產品的首個系列。邁迪斯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2,700,000港元。

### 放債業務

本集團放債業務於回顧期內穩步增長。其錄得營業額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之手續費及利息。其繼續正面貢獻本集團業績。放債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淨溢利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港元)。

## 上市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投資繼續專注於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證券投資淨虧損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收益34,300,000港元），其中變現虧損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10,4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23,9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地證券市場仍然波動。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跨越不同市場分部，並於適當時候減少其組合。

## 包裝食品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包裝食品業務（「包裝食品出售事項」），代價為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包裝食品出售事項讓本集團退出補貼業績不佳之業務，及創造良好機會讓本集團重組其策略業務地位，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於報告期後，包裝食品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及包裝食品出售事項已於本報告日期完成。

## 其他潛在業務－買賣遊戲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專注於在香港買賣遊戲、主機遊戲以及遊戲相關配件與產品。然而，由於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通過，因此收購協議已終止。

## 主要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交易。

## 展望

由於建議收購買賣遊戲及相關產品並不成功，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其他本身具有增長潛力及／或能夠與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之合適業務及／或投資機會。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Luduson全部股本。本集團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補充邁迪斯之業務，亦可透過取得最新流行之擴增實境及虛擬現實技術而自行增長，且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之購股權 數目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 數目 (附註2)
<b>董事：</b>							
黃家華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15,405,000	-	15,405,000
康仕龍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15,405,000	-	15,405,000
鄭旭立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2,054,000	-	2,054,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6	2,054,000	-	2,054,000
劉允培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3,081,000	-	3,081,000
羅頌霖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2,054,000	-	2,054,000
周志輝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1,027,000	-	1,027,000
梁家鉅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6	1,027,000	-	1,027,000
					42,107,000	-	42,107,000
<b>其他僱員：</b>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46	6,162,000	-	6,162,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10,270,000	-	10,27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6	5,135,000	-	5,135,000
					21,567,000	-	21,567,000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之購股權 數目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 數目 (附註2)
<b>其他承授人：</b>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46	14,378,000	-	14,378,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0.234	40,053,000	-	40,053,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35,945,000	-	35,945,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0.263	37,896,300	(12,632,100)	25,264,2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6	154,222,536	-	154,222,536
					282,494,836	(12,632,100)	269,862,736
					346,168,836	(12,632,100)	333,536,736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董事名義登記，董事亦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 數目	持有購股權 數目	總權益	佔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家華先生	–	15,405,000	15,405,000	0.37%
康仕龍先生	–	15,405,000	15,405,000	0.37%
鄭旭立先生	–	4,108,000	4,108,000	0.10%
劉允培先生	–	3,081,000	3,081,000	0.07%
羅頌霖先生	–	2,054,000	2,054,000	0.05%
周志輝先生	–	1,027,000	1,027,000	0.02%
梁家鈿先生	–	1,027,000	1,027,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28,767,123	56.68%
藍克夏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29,583,123	85.05%

附註：

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就建議收購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下的賣方。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該2,328,767,123股股份為代價股份與於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之總數。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藍克夏（「藍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藍先生亦擁有816,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其於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8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譚澤之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允培先生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